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貨品及服務	3	18,936	9,642
— 租金	3	1,664	934
總收入		20,600	10,576
其他收入	3	1,445	2,603
員工成本		(6,955)	(12,308)
其他經營開支		(31,246)	(13,437)
經營虧損		(16,156)	(12,5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6)	(2,647)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3,439)	(3,439)
匯兌虧損淨額		(3,545)	(14,14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65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50)
融資成本	4	(30,833)	(43,5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5,889)	(77,128)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虧損		(55,889)	(77,12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420)	(9,51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2,420)</u>	<u>(9,513)</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58,309)</u></u>	<u><u>(86,641)</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823)	(76,833)
非控股權益	<u>(66)</u>	<u>(295)</u>
	<u><u>(55,889)</u></u>	<u><u>(77,128)</u></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243)	(86,346)
非控股權益	<u>(66)</u>	<u>(295)</u>
	<u><u>(58,309)</u></u>	<u><u>(86,641)</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u>(0.71) 港仙</u></u>	<u><u>(1.55) 港仙</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5樓1514-15室。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經營影視城和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數位商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簡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分拆：		
酒店房間收入	—	1,981
餐飲收入	—	3,580
門券收入	—	2,814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	—	400
銷售貨品	20	51
配套服務	—	816
培訓收入	347	—
服務收入	38	—
數位商貿業務收入	18,531	—
	<u>18,936</u>	<u>9,642</u>
租金收入—拍攝服務	760	934
租金收入—分估收入	904	—
	<u>1,664</u>	<u>934</u>
	<u>20,600</u>	<u>10,57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8,589	6,846
隨時間	347	2,796
	<u>18,936</u>	<u>9,642</u>
其他收入		
其他	1,445	2,603
	<u>1,445</u>	<u>2,603</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費用	442	414
債券利息	-	22,927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983	-
股東貸款利息	3,935	16,960
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	924	586
其他有抵押借貸利息	2,549	2,637
	<u>30,833</u>	<u>43,524</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5	250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3,439	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6	2,6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733	11,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	619
	<u>6,955</u>	<u>12,30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8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6,833,000港元)及於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7,503,868,369股(二零二零年：約4,948,170,452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應佔 千港元	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94,817	869,392	6,302	78,791	217,627	(147,635)	69,597	-	(1,902,860)	(313,969)	(543)	(314,51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6,833)	(76,833)	(295)	(77,1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9,513)	-	-	-	(9,513)	-	(9,51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513)	-	-	(76,833)	(86,346)	(295)	(86,6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94,817	869,392	6,302	78,791	217,627	(157,148)	69,597	-	(1,979,693)	(400,315)	(838)	(401,15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742,387	1,080,119	6,302	78,791	158,104	(124,079)	24,666	3,933	(1,340,147)	630,076	(1,714)	628,362	
發行普通股以結付 收購目標公司之代價	90,000	-	-	-	-	-	-	-	-	90,000	-	90,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90,000	-	-	-	-	-	-	-	-	90,000	-	90,00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55,823)	(55,823)	(66)	(55,88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420)	-	-	-	(2,420)	-	(2,42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420)	-	-	(55,823)	(58,243)	(66)	(58,309)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17,023)	(17,023)	-	(17,02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32,387	1,080,119	6,302	78,791	158,104	(126,499)	24,666	3,933	(1,412,993)	644,810	(1,780)	(643,030)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0.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10.0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開發新業務—數位商貿並為本集團錄得業務收入約18.53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的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3.4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1.25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由於開展數位商貿業務，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17.81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3.5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30.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重組交易而令股東貸款利息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5.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77.13百萬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

本集團的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影視城**」）及國藝度假酒店（「**該酒店**」）（統稱「**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盡享國家五星級旅遊景區西樵山的美景，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四十四萬四千平方米，包含各種獨特電影拍攝場景，主題公園、酒店及表演場館等。影視城集旅遊觀光及遊玩設施於一身，令影視城成為廣東省最具國際規模的度假勝地。影視城過去幾年成功籌辦多項活動，包括「精靈水族展及恐龍展」、「品味嶺南研學活動」、「國藝中秋奇妙之旅暨北極光之夜」、「六一親子環保攝影旅行團」等。此外，本集團旗下之國藝輝煌電影動作特技培訓中心，結合影視、文旅和教學活動，致力培育下一代影視精英。同時本集團已與數個慈善團體就教育事務合作，例如，影視城與明愛及保良局等慈善組織合辦遊學活動，供學生參與及探索影視城內不同的文化特色及影片製作。本集團相信已舉辦的活動將大力提升影視城的品牌知名度，把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推上高峰。

旅遊

國藝旅遊有限公司（「**國藝旅遊**」）自二零一五年成立及開展業務，專為各大機構、團體及旅客提供一站式旅遊服務，以「多元化、專業化、國際化」為宗旨，製訂既靈活又貼心的旅遊方案及個性化產品。為改進綜合客戶支援及加強本旅行社的市場競爭力，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更新其會計、查詢及銷售系統。除優化傳統旅行團、旅遊保險、全球機票及酒店訂購外，更為客人度身訂造一系列特色旅行團，讓貴賓有著非一般的獨特旅遊體驗，包括獨立包團業務、商務培訓及活動、蜜月及婚禮安排、郵輪假期、專業及特色旅遊等等。於二零一九年，國藝旅遊更開創為大型機構安排於肇慶及佛山的「慈善之旅」及為傷健團體安排「國藝影視旅遊度假區之旅」，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為多元化發展現有產品線，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閃令令旅遊」，以全新品牌形象及口號「旅遊就是……想閃。就閃」，專業打造「運動、興趣及行業而設的度身訂造之旅程」，並邀請各界別名人擔任嘉賓，打造「星級主題旅遊」，類別包括運動旅遊（高爾夫球、馬拉松、單車、籃球、乒乓球、飛鏢、功夫、游泳、潛水、龍舟、瑜珈、舞蹈）、藝術旅遊（繪畫、攝影、茶藝、音樂）、品味旅遊（美食、品酒）、宗教旅遊（基督教、佛教、道教）等等，為顧客帶來獨一無二的深度遊。於二零一九年，為使其產品更具國際化及專業化，閃令令旅遊首度跳出亞洲，前往歐洲及中東等地，包括法國波爾多尋覓著名紅酒產地、杜拜及阿布扎比遊覽奢華及享譽世界之建築物等。同時，閃令令旅遊開拓「主題活動旅遊」，包括國際性的飛鏢大賽、詠春大賽、洪拳大賽、音樂會、選美大賽等。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閃令令旅遊更首次參與運動博覽會及主辦「閃令令旅遊品牌暨傑出星級運動員頒獎典禮」，以達致品牌宣傳效果。

為配合現時教學新藍圖「擴闊視野，終身學習」，國藝旅遊於二零一九年初經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國藝文化遊學專家」，專責協助各大中小院校、社會團體、機構策劃及舉辦各類中外文化、教育交流活動，以「遊學就是……擴眼界。增知識。真體驗」為宗旨、「放眼世界、廣交朋友、豐盛人生」為理念，提供專業的活動行程建議及貼心服務，並加入了新穎元素，包括語言、興趣、歷史、藝術、科技、領袖及團隊訓練，遊學地區已涵蓋中國的佛山、深圳、廣州、東莞、山西、台灣、韓國、新加坡等，務求令每一位參加者有一個難忘體驗。國藝文化遊學專家於二零一九年底更配合大灣區發展，舉辦「大灣區青年創業行」的企業考察團，跨越四大城市（深圳、廣州、佛山、東莞），打破傳統景點旅遊而進入著名企業學習及交流之新紀元。未來，國藝文化遊學專家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大灣區領域以迎合市場新趨勢。

國藝旅遊及國藝文化遊學專家於二零一九年底更與一間傳媒機構簽訂「大灣區戰略合作協議」，目標推行多項大灣區文化及商務交流考察活動，協助各行業領袖精英及未來棟樑更深入認識大灣區「9+2」城市各自的獨特文化及風土人情，在踏進大灣區市場前做好面對文化差異的萬全準備。

為令本集團客戶更清楚了解旅行社的產品及方針，本集團推出不同旅遊刊物，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特輯（五大主題：企業交流、義工服務、團隊培訓、體驗活動、探古尋源）」、「閃令令主題旅遊攻略」、「國藝文化遊學專家遊學特輯」、「國藝旅遊特色包團行程推介」等等。

目前，國藝旅遊已全面開拓網絡營銷業務，並於二零二零年初與一間大型中資機構的旅遊平台簽訂一項平台合作協議，未來亦會專注於旅遊科技範疇以發展其龐大市場潛力。

另一方面，國藝旅遊及閃令令旅遊亦致力於社會責任，包括「第一屆香港青年節—體育嘉年華暨千人同鏢創紀錄」、「苗圃行動—有教無疆慈善音樂會」、「香港人笑容再現計劃的善心同行者」等，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以貫徹集團熱心公益的宗旨。

二零二零年，受累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所有外遊及內遊業務均受到嚴重打擊，整年處於冰封時期，不明朗因素亦會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但基於國藝旅遊基礎已完善建立及策劃，並擁有自身的競爭優勢，包括已開拓及部署的「主題興趣遊」及「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團」，深信隨著疫情過去，二零二一年第四季旅遊業務將會逐步強勁反彈。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核心項目，佔地三十七萬四千平方米，包括面積為十二萬平方米的湖泊水景及多間室內及室外的攝影棚，配備頂尖及全面的配套設施，為華南及海外拍攝團隊提供最真實細緻的場景。

憑著多種場景選擇、有利的地理位置及多功能的配套服務，電影拍攝基地向來廣為製作團隊使用。由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成為租賃代理，與多間租用電影拍攝器材的公司訂立數份租賃協議。合作夥伴提供各式各樣道具、服飾及高科技拍攝器材，包括大量明清時期的古裝、古董家具、仿製軍械及其他表演道具。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除為本集團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外，其亦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影拍攝配套服務的能力，也促進行業集中化以及增強本集團於同行之間的競爭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佛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新聞局」）授權批准本公司數間全資子公司協助新聞局經營及拓展：(i) 不同地區的影視企業到佛山市落戶、政策宣講、招商引資、協助拍攝等各項服務；(ii) 數碼攝影棚及電影場景建設項目；及(iii) 影視道具器材品種擴張、租賃、集聚道具租賃業務。

本集團亦是首間受到佛山市政府指名協助打造成佛山最大的道具器材及集中影視產業的經營中心，為本集團提高在行業中的知名度，亦更加鞏固影視城在華南影視產業中的地位。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全新的婚紗攝影業務。據此，本集團出租影視城佔地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範圍，租期12年，及婚紗攝影公司已投資人民幣一千萬元興建多個不同風格的景區，如歐式、韓式、日式等。

酒店

毗鄰影視城的五星級酒店提供超過350間客房，包括豪華套房及特色客房。該酒店提供多種餐飲選擇和優質食品服務，設有6個中外特色餐廳，提供世界各地之美酒佳餚，亦配備各種不同類型的康樂設施如水療中心、健身室、游泳池及茶館等，讓旅客可於酒店盡情地吃、喝、玩、樂。

此外，該酒店亦提供餐飲服務及商務中心，會議室及演講廳，以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為推動高質素的服務，該酒店擬藉籌辦運動日等集體活動，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以教育員工，明白團隊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在企業環境中的精神。此外，該酒店榮獲「第19屆中國酒店金馬獎—大灣區最佳主題度假酒店」，表揚該酒店的企業管理質素及服務質素。

電影製作

本集團歷年來不遺餘力促進電影文化，例如製作及投資於電影、微電影及網上電視節目，以推動娛樂文化及精神。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部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我們的6E班」的主題切合當前社會狀況，滿載教育意義，藉此也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本集團預期繼續投資製作更多各種主題的電影，奔向百花齊放的電影市場。

電影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與其合營企業在中國廣東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合作發展電影院業務。

國藝影視持有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該電影院設有八個銀幕，提供合共逾730個座位，並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藝人管理

為提高陳嘉桓及阮頌揚等本集團藝員的知名度，本集團已安排各式各樣的表演機會，包括參與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現代愛情電影「婚姻的童話」等。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藝人開拓中國市場，安排藝人參與直播真人秀及網絡劇以吸納更多的知名度。

新業務拓展

全球新經濟逆風破浪迎來發展新機遇，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積極尋求新業務的突破，在數位科技賽道上發力。本集團的數字科技版圖首期佈局在新消費、新經濟的關鍵字，聚焦在「數位商貿」以及「跨境電商」。

數位商貿業務

廣州市是粵港澳大灣區的中心腹地，廣州商貿業的發展和規模名列全國首位。穗府政策中，廣州未來要著力打造廣州新商貿創新聚集試驗區，以廣州國際商品展貿城地塊為核心區。該展貿城目前以全線日用品和精品零食行業的批發為主，存量交易規模超過2,000億人民幣，發展處於上升週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廣州國藝匯影影視傳播有限公司（「匯影」）與廣東國際商品展貿城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簽署戰略合作協定，並成立廣州領變數字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領變數字」），領變數字被授權成為廣州國際商品展貿城內的唯一增值服務的管理公司。

廣州國際商品展貿城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試業，舉辦了首創批發行業的「返利瘋狂購物節」系列線下活動。該活動由匯影負責全面統籌和執行，首兩小時銷售額破千萬，三天商戶總銷售額突破4,000萬，成為佳話。

跨境電商業務

本集團一直以積極擁抱新經濟及探索其他發展機遇的決心，並致力尋求多元化業務佈局，其中涉足數字電商領域更是多元化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於二零二零年，集團成立國藝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國藝數碼」），全力拓展跨境數字電商及數字行銷業務，搭建內容、渠道、流量的整合營銷，主要業務包括市場拓展、客情維護、專案策略、平台渠道和執行統籌服務，及運營網絡紅人、藝人的線上服務平台及內容生產，並瞄準粵港澳大灣區市場。國藝數碼擁有深諳國內外市場的數位電商服務團隊、優質的品牌以及產品網絡，與各大社交及電商平台保持深度合作關係，為跨境品牌在港澳地區以及中國內地的數位電商推廣提供全鏈路的服務。

國藝數碼旗下擁有以數位技術為核心產業集聚平台「灣區雲倉」亦正式落戶本集團與廣州市屬國有獨資企業—廣州商貿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商控」）合作的「廣州國際商品展貿城」，這是本集團於數字電商鉅陣發展的又一大里程碑。

灣區雲倉以數字科技為核心，作為跨境進口消費者服務平台，背靠本集團的娛樂影視生態，賦能平台發展，通過集聚世界優品、資源統籌協同宣傳，以線上線下相結合新形態模式，塑造世界級區域協同帶貨平台。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第四季邀得香港最具代表性的工商團體之一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轄下青年委員會（「**廠商會青委會**」），雲聚眾多青年企業家及廠商資源，支持參與新晉電商直播平台BuyLive，以及ViuTV雙平台合作節目的產品上架，並於二零二一年再次為廠商會青委會多個著名品牌合作「閃令令直播新春熱賣」。

於二零二零年，數字電商業務積極佈局，以顯示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數字電商發展的重要性，亦標誌著國藝數碼以「服務產生聚合，聚合推動交易，交易產生數據，數據變現金融」的數字新商貿產業佈局規劃之發展優勢及方向。

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

為推進本集團酒店業務於海外市場的橫向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成功收購馬來西亞Golden Straits Morib的26個服務式公寓單位（「**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位於PT 294, Kawasaki Kanchong Laut McKim Morib 42700 Banti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本公司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並將投資物業出租予賣方供其經營。同時，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就該等投資物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五年的最低回報，向本公司作出保證。董事會認為，收購投資物業有助於未來數年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酒店業務。收購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一段。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影視城及該酒店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營業（「**暫停營業**」）。鑑於中國的疫情得到緩解，影視城與該酒店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恢復營業。該酒店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被佛山市政府指定為檢疫酒店，需暫時停止對外開放，只用作接待從國外需要接受檢疫的人士。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該酒店及影視城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大幅下降。然而，於引入數位商貿這項新業務後，本集團得以創造額外收入。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0.0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流動資金並未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嚴重惡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娛樂業，該行業為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影響最為嚴重的領域。倘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集團的虧損狀況及流動資金或將因來自影視城及該酒店收入的損失而有所惡化。

由二零二一年開始，為減少本集團的現金流支出，將影視城及該酒店的業務外判予營運團隊作營運。本集團在不用應付營運影視城及該酒店的營運開支情況下，取得其項目的分成為利潤。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初期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層意識到單一業務在不可抗力因素情況下的風險。因此本集團一直有意將業務多元化發展，於二零二零年底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調整，發展數位商貿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試業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90%收入。

未來展望

受惠於一帶一路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開通帶來的機遇，國家旅遊局為海外旅客在大灣區內通行給予便利，加強市場監管、宣傳推廣合作，以及支援業界開發更多「一程多站」旅遊產品等。香港可成為到大灣區的「中轉站」，而旅行社將針對大灣區發展，設計更多區內旅遊產品，例如企業考察團、影視旅遊、興趣社群遊。

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劇，更多長者選擇退休後外遊。旅行社將設計更多中短線行程，及拓展郵輪市場，為滿足長者需求而提供更多元化的旅遊體驗。由於年輕族較以往更注重旅遊文化閱歷，深度遊亦越來越受歡迎，因此，旅行社會設計更多不同特色旅遊，類別包括運動旅遊、藝術旅遊、品味旅遊、宗教旅遊等吸納年輕旅客群。

商務旅遊需求漸增，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兩大基建的開通，大大強化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連繫的優勢。旅行社亦將拓展相關範疇旅遊，與集團度假酒店及影視城合作，推出企業培訓及交流體驗、主題活動旅遊等，務求滿足公司客戶需要。

與此同時，集團為發展多元化業務兼且分散風險，已經進一步拓展數字電商及數字行銷業務，包括與不同品牌及平台建立戰略合作伙伴關係。集團旗下灣區雲倉整合多方資源，再結合廣州國際商品展貿城的鉅陣策略，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外，將圍繞展貿數字平台，主力推動發展四大服務生態體系，包括智慧財產權服務體系、出海外貿服務體系、經營拓展服務與鏈路金融服務，構建「一個中心，四大服務」的戰略生態發展，為品牌提供由選品、倉儲、物流、通關、網上店代營運等的一條龍跨境電商服務。作為粵港澳大灣區數字電商產業的先行者，本集團數字科技業務有望注下強心針，並深信將可帶來新的利潤增長動力，推動業績穩步提升。

未來，本集團身處世界四大灣區之一粵港澳大灣區，並將產業升級，除了加強研學教育領域，也同時全面發展數字科技為智慧產權、展貿、跨境、會員、公域、私域、生態系統及金融等八大方面賦能，展望更多優質的產品、資源與渠道攜手立足灣區、邁向國際。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正式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為精確地反映公司業務多元化以達致減低單一業務之風險的方針。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對本集團主營業務提供更佳之識別。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在公司登記冊輸入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更改公司名稱仍須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的登記及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新股份簡稱、本公司的新標識及新網站。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有關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潛在要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正在與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康宏」）之部分股東洽商有關本公司可能以本公司新股份為代價收購康宏已發行股份（「康宏股份」）的事宜（「可能換股交易」）。可能換股交易並無進一步進展。

潛在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就本公司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與康宏董事會（「康宏董事會」）取得聯繫，以收購康宏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潛在要約」）。

取得聯繫後，董事會就潛在要約的進一步細節與康宏董事會進行磋商，包括作出潛在要約的方式及時間，同時考慮將就潛在要約寄發予本公司及康宏股東之文件中須載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根據康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倘潛在要約得以進行，董事會預期潛在要約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或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這需要獲得本公司股東的同意及要求康宏及其附屬公司刊發大量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當時無法獲得。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科發出的函件，告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潛在要約將構成對本公司的反向收購，而倘潛在要約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該決定」）。

董事會不同意該決定，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向聯交所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覆核」）。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進行。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知會國藝，其維持該決定，理由與上市科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相同（「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不同意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儘管如此，鑒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可預見的阻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藝向康宏董事會提議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部分換股要約（「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建議部分換股要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提出上述提議後，董事會就建議部分換股要約的進一步細節與康宏董事會進行磋商，包括作出要約的方式及時間，同時考慮將就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寄發予本公司及康宏股東之文件中須載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有關建議部分換股要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倘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得以進行，其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議部分換股要約連同以特別授權方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與康宏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鑒於建議部分換股要約耗時較董事會原先預期長，董事會已決定終止進行該事項。

本公司及康宏現時正探索其他合作途徑，以替代撤回的建議部分換股要約，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制定具體計劃。

康宏及本公司將於必需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康宏及本公司認為撤回建議部分換股要約不會對康宏或本公司的現有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的要約期從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結束。

有關潛在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康宏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環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朱顯明（「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 Majestic Bravo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9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完成」）後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新股份」）支付。

目標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投資物業的全部所有權。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1) 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900,000,000股新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之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及(2) 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於完成時根據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450,000,000股新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之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落實。代價已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認購L'official Inc. 意向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L'Officiel Inc SAS（「L'Officiel」）（本公司連同L'Officiel統稱「訂約方」，各為一名「訂約方」）訂立具約束力的意向書（「認購意向書」），內容有關認購L'Officiel的新股份（「L'Officiel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召開的L'Officiel股東大會上獲得L'Officiel股東批准。

根據認購意向書，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L'Officiel有條件同意從L'Officiel的未發行法定股本中配發及發行相當於L'Officiel股權百分之十(10%)的繳足股款普通股（統稱「目標股份」）。考慮到L'Officiel向本公司發行目標股份的協議，本公司承諾從公司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中向L'Officiel配發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500,000,0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代價股份」）來結算目標股份的認購款項。

訂約方同意，訂約方將磋商及落實L'Officiel認購事項之詳情，並將認購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納入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前訂立有關最終協議。

最終協議將考慮訂立單獨的許可協議，授予本公司對L'Officiel及其子公司內容的某些共同商定的權利。許可本公司對L'Officiel及其子公司的數十萬個媒體項目的廣泛存檔數據庫進行更多的參與，這些權利將增強公司的電影、電視、紀錄片和短片製作能力。

認購意向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LLC SCS（「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惟須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待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92%。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5,000,000港元及約2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使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作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專業費用。假設以換股價0.1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換股股份，則淨換股價約為0.1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無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等員工福利。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董事會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旨在招聘、挽留及發展能幹而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增長有承擔的人士。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均每年檢討，以回應市況及趨勢，亦以資歷、經驗、責任及表現為基準。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現時薪酬乃按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主席）、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通過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此方面，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